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公司目前仍存在原材料供应偏紧，采购金属成本较偏高，产能利用率偏低的问题，也难以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赊购生产足够的原材料以保证满负荷生产经营需求，为了提高公司产能，公司拟与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有色郴州公司”）

开展原材料采购(销售)合作。湖南有色郴州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公司生产必须的原材料,采用赊销方式供应给公司,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提升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的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经过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实施、决策程序及以前年度实际交易等情况的核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协商方式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所以我们同意公司将此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健柏\_\_\_\_\_

卫建国\_\_\_\_\_

刘兴树\_\_\_\_\_

2023年4月17日